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長老教會前面設置格柵水溝蓋（洩水孔）。						
理由	該段水溝之水溝蓋為平面無空隙，每逢雨季，大水及山澗流水，直接流入路面，造成路面泥濘污濁，甚難通行，為維人車安全，確有設置格柵水溝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丹路村往上丹路聯絡之道路左側設置護欄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	該處為急轉彎，道路旁未設置護欄，旁之駁坎呈 90 度，路經之車輛必須低速駛過，惟部落居民熱情，時有飲酒稍過之情形，雖推廣酒後不駕車，駕車不喝酒之政策，仍有前述酒後駕車之情形。或有精神不濟、兒童嬉鬧不慎直行情形之意外發生，為維居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確實有設置護欄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前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道路鋪設水泥，以利村民檢修自來水時交通上之方便。						
理由	內文村部落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道路因長期未能整修及維護雜草叢生（長約 150 公尺），造成檢修自來水時不便，必須長途跋山涉水及靠人力搬運水管等器材，實有鋪設水泥道路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以利鄉民用水方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楓林村農民秦明盛等八人，因農地位於楓林村進入(省道一公里)，因長年未建造便橋，無法將農業機具進入農地施作，以及農作物必須靠人力搬運一段距離，極為不便。						
理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楓林村農民建造便橋，便利農民進出農地務農。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請鄉公所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案。						
理由	<p>增設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楓林村第一鄰小橋通往部落至辦公處增設一盞。 2. 辦公處後方前往余宅通往邱家增設一盞 2. 楓林國小後方外環道路洪永國宅前及孔聖宅後方各設一盞。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社區村道路面改善案。						
理由	村道鋪設年約 50 年多次颱風豪雨造成路面龜裂及大小坑洞損毀致路面凹凸不平, 影響人車安全, 建請維護或重新鋪設。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往新路電台方向邊坡多處嚴重坍方涉及農民生計出入安全, 敬請改善。						
理由	該路段為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 多處坍方除危害農民辛勤耕作之農作物外, 恐危及農民生命, 為維護鄉民之權益, 確實有改善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楓林部落中央大排水多次提案綠美化未獲得改善。						
理由	為維護安全環境衛生建請盡速改善。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楓林七鄰四巷呂富春玫至戴烈成宅前面未設置水溝, 盡請改善。						
理由	為維護安全、環境衛生, 建請盡速改善。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 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議將新路西公墓兩旁設置圍籬案。						
理由	楓林新路西公墓，該路段經縣府行銷為獅子鄉健康步道(有機蔬菜農園)，諸多遊客機關團體學校參觀之地，為提升獅子之美，確實須要美化。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實施維護工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